

民主、民粹大不同！

2021. 03. 16

梁豐綺（本聯盟智庫兼職研究員、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）

在選舉期間或政策辯論時，常會聽到政治人物互相指責對方太民粹，只懂得煽動大眾的情緒，不會腳踏實地認真做事。然而，這樣對「民粹」一詞的用法其實並不甚準確，且可能使民眾難以分辨「民粹」與「民主」之間的區別，從而礙民主政治的運作。畢竟，如果這兩個詞彙都只是在追求「以民意為依歸」，我們似乎就不能在堅持「民主」的同時卻又對「民粹」加以譴責。

事實上，「民粹主義」在出現伊始確實是相對於「菁英主義」，泛指「政治必須遵照人民的偏好」，是個中性名詞；到了近代，才逐漸被賦予負面的意涵，而且左派和右派都會被形容民粹。因此，關於「民粹」的準確定義，其實連學界都莫衷一是，也難怪政界和民間多有誤用。然而，一般認為，民粹主義者往往具備「反菁英」和「反多元」兩項特徵；他們會將社會簡單劃分成菁英與人民兩派，然後個別貼上腐敗和道德的標籤，進而聲稱自己是在代表「道德的人民」對抗「腐敗的菁英」。

儘管這種說法看似是仗義執言，但實際上卻是漏洞百出。首先，民意不可能是一致沒有分歧的，民粹主義者所宣稱代表的「人民」，通常是排除了少數群體（如移民或少數族群）、及持有不同意見的人（即使佔了多數）的聲音。其次，民粹主義者「道德」與否更不該是他們自己說了算，尤其是在被要求提出他們指控對手的直接證據、或說明他們的具體政策時，他們往往又會以「這些質疑都是腐敗菁英的陰謀」避而不談。再者，他們基於自行賦予的「正當性」所建立的不容他人質疑的地位，甚至比「腐敗的菁英」更可懼，因為任何反對他的意見都會被歸類為企圖危害大眾利益的立場，從而遭受打壓。回顧歷史，希特勒的崛起、乃至種族滅絕的悲劇，便是源自於當時德國多數民眾不加思索的支持、以及對少數群體權利的漠視之「多數暴力」。

與之相反地，「民主」的宗旨在於鼓勵多元價值、及不同意見間的溝通。在真正的民主社會，每個人都享有思想與言論自由，所以民意本來就是紛陳的，沒有人（尤其是掌權者）能宣稱代表全民意志，更不能藉此壓迫異己。因此，只要拿得出充分的證據、說得出嚴謹的道理，權

貴便可以受批判，主流也可以被檢討，而弱勢則可以得到保障。事實上，縱使選舉最基本的原則是「票多的贏、票少的輸」，但選舉所欲達成的民主之最核心的精神並非「少數服從多數」，而是「多數尊重少數」——這也是為何民主國家處理法律爭議，不會開放給網民投票表決，而是交由司法體系根據法治精神做出公正裁決。總之，無論是政治人物或公民，在面對相左意見時，能做的就是尊重、溝通、以及自省。如此，民主社會方能在兼容多元意見的活力下，持續保有團結一心的力量！

(以上言論不代表本會任何立場，目的只是希望引導大家交流討論，也竭誠歡迎回饋: star89037@gmail.com)